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2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藍寶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瑾如

上聲請人藍寶車業有限公司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付款銀行簽章出具之「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」一紙。(台端檢附為遺失票據申報書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佳誼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